浙江理工大学华鼎教育基金评审条例

华鼎教育基金是华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的一项教育基金，用于支持人民教育事业，鼓励在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中的教师做出更加突出成绩，鼓励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更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成才。为了做好该教育基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评审条例：

一、奖励对象：

1．华鼎奖教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教学、科研和党政管理岗位上的在职人员。

2．华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已获得钱之光、桑麻奖学金等其他社会奖学金的获奖者原则上不参加评审。

3．华鼎助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正式注册且家庭贫困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二、评审条例：

（一）奖教金评审条件：

在当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工作量近二年饱满，教学效果好，乐于教书育人，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

　 3．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在近二年的科研项目研究和科研论文发表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4．爱岗敬业，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实绩显著。

（二）奖学金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专业，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２．刻苦学习，勤于钻研，成绩优良，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合格标准（艺术类专业学生参照英语三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参照英语六级，英语专业学生参照专业英语四级），体育课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中综合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专业方向）的前１５％。

３．研究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

（2）被邀请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会。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三）助学金评审条件：

１．热爱祖国，热爱专业，品德优良，具有自强不息精神，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２．学习勤奋，刻苦钻研，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中的综合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专业方向）的前50％。

３．家庭经济困难，收入低微，为学校的在册贫困学生。学生本人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习惯。

三、奖级评定：

（一）华鼎奖教金

　 l．华鼎奖教金为每年人民币5万元，共8年。评审时间为每年10月份。

　 2．获奖名额为每年10名,奖金为人民币５000元/人。

（二）华鼎奖学金

1．华鼎奖学金为每年10万元，共8年，评奖时间为每年10月份。

2．获奖名额为每年25人，其中本科生23名，研究生2名，奖金为人民币4000元/人（艺术类学生奖金为人民币6000元/人）。

3．据学校奖学金相关规定,华鼎奖学金与其它校内奖学金兼评时，荣誉可以兼得,奖金额取高项。

（三）华鼎助学金

1．华鼎助学金每年10万元，共8年，评定时间为每年10月份。

2．资助名额为每年50人，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人。

3．受助学生在每一学年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连续获得该项助学金至大学本科毕业。

四、评审程序：

（一）奖教金评审程序

华鼎奖教金的申报，采取组织推荐或本人申请的办法，经所在单位根据分配名额进行评估推荐，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于每年10月份颁发华鼎奖教金获奖证书及奖金。

（二）奖学金评审程序

１．根据华鼎奖学金评选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校学生处申报。

２．学生处进行整理、初审后递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３．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并向华鼎集团提供获奖学生名单、简要情况和工作总结。

（三）助学金评审程序

１．根据华鼎助学金评选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校学生处申报。

２．校学生处整理、初审后递交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３．召开助学金发放仪式，颁发助学金和证书，并向华鼎集团提供资助学生名单、简要情况和工作总结。

五、管理机构：

华鼎教育基金由华鼎集团、浙江理工大学共同组成浙江理工大学华鼎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使用原则及方针，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浙江理工大学负责，奖教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口人事处，奖学金、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口学生处。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管理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浙江理工大学华鼎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丁雄尔 裘松良

副主任：傅小波 金瑾如

委 员：程 刚 陈建勇 史永安 陈 舒

2．浙江理工大学华鼎教育基金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金瑾如

副主任：陈建勇 陈 舒

委 员：朱根弟 李 王莹 徐 罕 徐定华 陈文华 张文才 黄兆林 胡 莹

3．浙江理工大学华鼎教育基金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程 刚

副主任：陈建勇　陈舒

成 员：胡天生 陆爱华 徐定华 张文才 黄兆林

熊 杰 杜兰晓 徐颖云 王剑俊 陈善晓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华鼎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理工大学

二○○九年十月三十日